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院級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一、宗旨

甄選品格端正、學業優良、外語流利之本院學生，赴本院院級交換學校研修一學期，藉此培育學生國際觀，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

二、交換期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實際交換學期視各校開放交換生入學時間而定），交換期以一學期為限。

三、交換學校及甄選名額

104 學年度交換學校及甄選名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於管理學院網站。

四、申請資格

凡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參加本計畫：

1. 本院五系所在學學生、Global MBA 學生(不含以本院五系所為雙修、輔系之學生，若雙修學生放棄原系以本院五系為畢業學系者亦不得申請)。
2. 學士學位生二年級(含)以上 / 碩士學位生一年級(含)以上 / 博士學位生一年級(含)以上，不含學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
3. 學業成績優良：
 - (1) 學士生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0 (含) 以上，或等同於臺灣大學 GPA 3.0 (含) 以上之國內外成績；
 - (2) 研究生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0 (含) 以上，或等同於臺灣大學 GPA 3.0 (含) 以上之國內外成績。申請時如尚無研究所成績，則採大學成績，其大學成績必須符合前述學士生規定。
4. 語言能力：須檢附英語能力證明。
註：1. 學士或碩士學位於英語系國家取得者，得免附英語能力證明。
2. 除日本京都大學經營管理大學院，其他非中、英語系國家之交換學校皆提供英語授課課程，申請者毋須精通該國語言。

五、申請方式

1. 書面資料繳交時間：103 年 12 月 4、5 日，每日上午 10:00-12:00 及下午 2:00-4:00。
2. 申請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3. 申請者須於上述時間內親至管院一號館 9 樓 903 室繳交申請費，再持申請費收據至 905 室繳交書面資料。若委託他人代為繳交，須檢附委託書。
4. 已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要求退件或退費。所有書面資料概不歸還，如有需要，請申請者自存副本。
5. 逾期或書面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亦不得補件。

六、應備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申請動機一份
3. 英文履歷表一份
4. 歷年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
5.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一份 (繳交影本並驗正本)
6. 志願表

注意事項：1. 申請表、申請動機、志願表限使用固定格式，請自行下載相關表單。

2. 所有申請文件皆須以電腦打字列印，手寫文件概不接受。
3. 書面資料須依以上順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不得裝訂或另加封面。
4. 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其他文件概不接受。



說明：

1. 申請表一份：申請表一律以英文撰寫，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上之姓名一致。
2. 申請動機一份：以英文撰寫，說明參與本院交換學生計畫之動機，勿針對單一學校撰寫，以一頁為限。
3. 英文履歷表一份：以英文撰寫，履歷內容至早可包含高中時期；以 A4 兩頁為限，勿另加封面或裝訂，無標準格式及順序限制。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限獲獎紀錄、證書、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檢附之文件以 A4 十頁為限。有參與管院國際事務服務者(如：管院 buddy program、管院 summer program residential assistant 等)，請提出有效證明。
4. 歷年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碩一及博一生尚未有本校成績者，請繳交前一學位之歷年成績單；轉學生尚未有本校成績者，請繳交前一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5.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一份 (繳交影本並驗正本)：限 TOEFL / IELTS / TOEIC，且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仍在兩年效期內之成績單。
 - (1) 申請者若無法提供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仍在兩年效期內之成績單，可檢附在 104 年 3 月 31 日前逾兩年效期之英語能力成績單，然若總成績相同，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以英語成績在 104 年 3 月 31 日前仍在兩年效期內者為優先。
 - (2) 錄取者若因英語能力成績單逾兩年效期致無法通過交換學校審核，其錄取資格即取消，並視為放棄交換資格，本院不負代為爭取或重新分發之責。
 - (3) 已參加英語能力考試但未收到成績單者，可將網路成績列印後簽名繳交 (繳交時須登入網頁供收件人員核對成績)。一經錄取，仍須依交換學校規定繳交英語能力證明，無法提出證明者，錄取資格隨即取消，並視為放棄交換資格，本院不負代為爭取或重新分發之責。
 - (4) 學士或碩士學位於英語系國家取得者，得免附英語能力證明。
6. 志願表：可填選志願數不限，但不符合資格之學校不得填寫。

七、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1. 請務必確認符合各校申請資格後再行填寫，志願表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或其排序。志願表繳交前，請確認已與父母、指導教授充分溝通、達成共識。
2. 選填志願時，須自行查明是否符合該校申請資格，以避免院內甄選分發後無法順利入學，本院不負重新分發學校之責任，亦無法提供選校資訊服務及課程審查。
3. 雙重國籍者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選填原國籍國家學校，例：具美國籍者不得選填美國地區學校。

八、成績審查方式

由本院各系所(含 GMBA)推薦一名教授擔任審查委員，每位學生書面資料成績經由六位委員審查後評定，評分標準依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表現綜合評定：

- ◆ 學士生 -- 履歷表(30%)、申請動機(30%)、學業成績表現(40%)。
- ◆ 研究生 -- 履歷表(45%)、申請動機(35%)、學業成績表現(20%)。

註 1：語文能力表現含括於履歷中。

註 2：研究生研究表現及論文發表情形可列於履歷中。

註 3：參與管院國際事務服務且提供有效證明者 (如：管院 buddy program、管院 summer program residential assistant 等)，將優先考量。

九、志願分發方式

依甄選成績高低，按學生所填志願序依序分發學校。

- (1) 總成績相同，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其錄取資格參照順序依序為：① 學業成績 ② 語言檢定證明程度 ③ 申請動機表現 ④ 履歷表表現。
- (2) 若有兩位以上學生經所有成績評比結果皆一樣，則由審查委員決議。

十、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資格確認

1. 錄取名單預定於 104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管理學院網站，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2. 錄取學生須於 104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 及下午 2:00-4:00 親至管院一號館 9 樓 903 室繳交計畫費新台幣 2,000 元整及「錄取資格確認書」完成錄取資格確認，計畫費及「錄取資格確認書」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撤回或變更。逾期未繳交計畫費及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若委託他人代為繳交，須檢附委託書。
3. 同時錄取其他如校級、系/所級交換學生計畫者，僅得擇一確認錄取資格，不得選擇各交換一學期。



4. 若錄取同學放棄資格，所有本年度缺額將開放予本年度甄選放棄錄取資格及未錄取同學申請。

十一、不足額學校申請

1. 不足額學校名單預定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管理學院網站。
2. 限本年度甄選放棄錄取資格、未錄取同學、且未於校級、系/所級交換學生計畫辦理錄取報到之學生申請。
3. 申請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12:00 及下午 2:00-4:00。
4. 申請方式：繳交志願表至管院一號館 9 樓 903 室。若委託他人代為繳交，須檢附委託書。
5. 不足額學校錄取名單：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管理學院網站，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6. 不足額學校錄取資格確認：錄取同學須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12:00 及下午 2:00-4:00 親至管院一號館 9 樓 903 室繳交計畫費新台幣 2,000 元整及「錄取資格確認書」完成錄取資格確認，計畫費及「錄取資格確認書」繳交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退費、撤回或變更。逾期未繳交計畫費及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若委託他人代為繳交，須檢附委託書。同時錄取其他如校級、系/所級交換學生計畫者，僅得擇一確認錄取資格，不得選擇各交換一學期。

十二、交換學生注意事項

1. 於學位修業年限內限本校校級、院、系級交換學生計畫擇一參加，不得選擇各交換一學期。
2. 通過甄選同學，僅代表獲得本院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該校錄取，所有同學皆須再經錄取學校審核。如未通過該校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3. 一經放榜，不得要求更換錄取學校及校區。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系所或交換學期並非同學所預期，學生須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本院不負爭取交換校區、系所或交換學期之責任。
4. 本次甄選名額僅限 104 學年度（2015/2016 年度）於交換學校入學者，所有錄取資格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度或要求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5. 錄取學生皆須以參加甄選時身分向交換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
6.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
7. 除重大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錄取學生未如期赴國外交換、或因可歸責於個人之因素（如：資料不全）而未獲交換學校核可入學、或終止本計畫提前返國者，皆視為放棄交換資格。
8. 所有錄取學生於確認錄取資格後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104 年 4 月 13 日前提出放棄交換期資格者，須繳交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整至本院國際化專用帳戶；104 年 4 月 13 日後提出放棄者，須繳交罰款新臺幣 15,000 元整至本院國際化專用帳戶。
9. 管理學院院級交換生計畫無提供任何獎學金。
10. 外籍正式生受領臺灣獎學金者，其獎學金將於交換期間暫予停發，停發之獎學金不得保留或展期續領。
11. 受領各項獎學金者，須自行向獎學金核發單位確認交換期間核發狀況。
12. 錄取學生得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飛颺」獎學金與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借珠」獎學金。本院僅代為收取獎學金申請文件，但無法提供獎學金獲得之保證，亦無替同學爭取獎學金之責任與義務。

十三、交換學生須知

1.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須先告知本院並取得兩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及返國。
2. 交換學生由本院甄選推薦，其入學許可之審核由交換學校核定。若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其交換學生錄取資格隨即取消，本院不負責重分發交換學校，同學不得有異議。
3. 交換學生是以選讀生身分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4. 管理學院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期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內限參與院級交換計畫一次。
5. 所有錄取交換學生者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交換學校學雜費。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開支均須自行負擔。
6. 延畢生(大五、大六生)不論於交換學校修習學分數多寡，於交換期間一律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7. 所有錄取同學皆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採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8.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須於出國交換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本院不負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院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9. 本計畫不提供交換學校校內宿舍保證，各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宿舍申請須依各校宿舍申請辦法由學生自行申請，本院不負責協助宿舍申請。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本院不負責與對方學校協調，同學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10.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交換學生資格即取消，本院無法協助學生申請簽證。
11. 交換學校不具接機義務，同學須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交通問題。
12.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院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3.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交換學生身分隨即取消。
14. 具役男身分同學須依法自行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5. 原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應於出國交換前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床位。
16. 交換學生須同時遵守本校/院與交換學校之選課規定：
 - (1) 本院院級交換生於交換學校至少須選修兩門課程（不限學分），其中一門須為商業/管理相關領域，且兩門課皆須達及格標準。
 - (2) 交換學校選課規定以各校公布為主，本院不以任何個人因素出具證明影響交換學校之選課規定或學分要求。
 - (3) 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 19 條之 1 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於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僅暑期出國者至少應修習一科或二學分，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若係修讀跨級學位（如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而另一學位係完全在境外修習者，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經就讀學系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4) 碩、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 78 條之 1 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於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僅暑期出國者至少應修習一科或二學分，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若係修讀跨級學位（如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而另一學位係完全在境外修習者，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研究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經就讀系所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研究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系所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研究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17. 已符畢業資格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以交換學生身分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大五(含)以上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畢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則不適用以交換學生身分申請延畢出國交換。大四上修畢學分，未提出提前畢業申請者，得申請本計畫並於大五申請延畢出國交換（大四下仍須依本校規定註冊、選課），但僅能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出國交換。畢業學分皆已修畢者，僅能申請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出國交換，不得以本院院級交換生計畫為由申請兩學期(含)以上之延畢。
18. 所有學生返國後不論採認學分與否，均不得以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19. 學分採認須依本校採認學分辦法辦理，出國前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採認事宜。返國後學分採認，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本院不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採認，亦不負協助學分採認之責任。若因學分採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20. 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並不保證可採認為本校相同學分數；若因該校學分算法與我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院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採認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
21. 學分採認須於辦理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採認。



十四、交換學生義務

1. 所有同學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2. 所有同學於交換期間應密切與本院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3.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始能領取交換學生成績單及領取公文影本，以辦理學分採認。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本院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4. 交換生完成交換期後，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院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院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同學，不須另徵其同意。